

证券代码：836591

证券简称：东联旅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联旅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9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8日。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并分别于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17）。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并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029、2019-030）。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1月8日，公司于2019年9月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继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37、2019-040、2019-043）。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向张富购买其拥有的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泊罕景区”）74.50%股权。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张富持有的鄂尔多斯市苏泊罕大草原旅游景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泊罕景区”）74.50%股权。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张富持有的苏泊罕景区 74.50% 股权的股份。交易前后东联旅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公司已与重组各方进行了协商，并初步达成了意向，但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公司聘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担任

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尽职调查基本完成，对尽职调查中出现的问題，正与重组各方进行协调沟通，根据协调结果，编辑相关报告初稿。截至本公告日，各机构尚未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评估报告。公司预计在12月份完成相关工作并召开董事会。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恒泰证券核查了东联旅游的延期恢复转让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向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了解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查阅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认为东联旅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申请材料的内容完备、准确、真实和合理，并同意公司的延期恢复转让申请。

4、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在12月份完成首次信息披露。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东联旅游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